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CTU2026-ZB-06036-2

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 2026-2027 学年食堂大宗食材采供服务
(低值易耗品)

招标人：盐城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盐城富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盐城师范学院 2026-2027 学年食堂大宗食材采供服务（低值易耗品）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CTU2026-ZB-06036-2；
2. 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 2026-2027 学年食堂大宗食材采供服务（低值易耗品）；
3. 预算金额：92.14 万元；
4. 最高限价：详情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5. 招标需求：详情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供货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提供有效的产品生产企业经销授权书及生产企业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附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近 3 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 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
3. 方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见本公告附件；
4. 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文件工本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和样品的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8：3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厚德楼五楼投标室 B510（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 2 号，原党政办公楼，位于东门进门左侧）。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厚德楼五楼投标室 B510（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 2 号，原党政办公楼，位于东门进门左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盐城师范学院

地 址：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 2 号

招标部门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25806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盐城富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范公中路 99 号金座广场 A-710

联系人：徐女士；联系方式：15380587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部门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18752220058

使用部门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5861934532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部门和使用部门提出，询问、质疑由使用部门负责答复。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提醒事项

1. 投标当天，请投标人提前预留足够时间到达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东门，并联系使用部门：徐老师，联系电话：15189202808，由该老师协助投标人校门口登记后进入校园；

2. 投标人进入校园后应在指定地点参与投标活动，不到非相关场所活动；投标工作结束后应立即离开校园。

盐城师范学院

2026 年 8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0 元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此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苏政采协【2024】20 号文收费标准打折后向中标人收取。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项目需求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询问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招标人提出。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人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上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2、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2.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服务项目具体请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

13.2 标的物

招标人需求的货物供应、配送及有关售后服务等。

13.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采购、储存、运输、分装、配送、检验、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4.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5、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5.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5.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6、投标函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6.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招标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8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保证金（如有）

1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投标的组成部分。

18.2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凭招标人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据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签订合同时，须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1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4)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5) 投标人向相关当事人行贿谋求中标的；
- (6) 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签订合同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9、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原件的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9.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0.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20.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0.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20.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1、投标截止日期

21.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1.2 招标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理人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仪式由招标人组织，招标人代表、监管代表、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等参加。

24.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4.4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报价的内容。

24.5 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26.1 资格审查通过后，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6.2 评委会由招标人组织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6.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7、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7.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8、投标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8.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8.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9.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

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9.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不一致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9.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8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计算公式：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计算公式：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次低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计算公式：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存在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0、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30.1 无效投标条款：

30.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

30.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0.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0.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0.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0.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0.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0.1.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1.9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30.2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次招标作流标处理：

30.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0.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30.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第八十七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定标

31、确定中标单位

31.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招标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1.2 招标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1.3 招标人将在“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4.2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1.4.5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1.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3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31.6.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31.6.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31.6.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31.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31.6.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 31.6.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31.6.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2、质疑处理

3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2.3.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2.3.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2.3.4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2.4 《质疑函范本》请参考：

盐城市政府采购网 / 办事指南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相关资料
<http://czj.yanche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b6cbdf2034564ee7a1aed72c82be2aa9.docx>。

32.5 招标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招标人质疑接收部门为盐城师范学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32.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2.6.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2.6.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2.6.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纸质原件形式的质疑；

32.6.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32.6.5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2.7 招标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2.8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32.9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招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0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33、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3.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提示：**如“项目需求”中对合同签订时间有少于十五日具体要求的，依照“项目需求”），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4.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5.2 采购结束后，招标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6、履约保证金

36.1 在签订合同时，须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招标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供货合同

甲方：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师范学院 2026-2027 学年食堂大宗食材采供服务（低值易耗品）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二、合同期限：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所供低值易耗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且配送的货物质量不得低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质量标准。

2. 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一次性塑料打包盒（碗）有“5”PP 标识，豆浆纸杯上必须标明“QS”生产许可标识。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叁万元。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履行全部供货义务，且没有任何质量及其他违约问题结束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余额（不计利息）。

如果因为乙方违约被甲方扣收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必须在 3 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货物配送

1. 送货地点：乙方把货物送至甲方各食堂所在楼层，通榆校区食堂：南园一楼、北园一

楼、北园二楼、北园三楼；新长校区食堂：沁园一楼、沁园二楼、沁园三楼、萃园一楼、萃园二楼、萃园三楼。送货时间：订货次日送达。

2. 货物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原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相关标识等各方面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4. 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校园，必须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货物验收

乙方每批次提供的货物须提供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且必须经甲方采供中心、餐饮服务中心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乙方必须对每批次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

七、合同价、供货品种及中标单价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中标单价供货期内不作调整。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中标品牌	整件数量 (箱/袋)	中标单价 (元/计量单位)	整件价格 (元)
1	650ml 塑料带盖方盒	只				
2	750ml 塑料带盖方盒	只				
3	1000ml 塑料带盖圆盒	只				
4	1250ml 塑料带盖圆盒	只				
5	1500ml 塑料带盖圆盒	只				
6	1750ml 塑料带盖圆盒	只				
7	450ml 塑料带盖圆汤碗	只				
8	960ml 纸碗	只				
9	850ml 纸碗	只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中标品牌	整件数量 (箱/袋)	中标单价 (元/计量单位)	整件价格 (元)
10	塑料方形四格盒 (19.5cm*22.5cm*4.3cm)	只				
11	食品用塑料袋 (20cm)	只				
12	食品用塑料袋 (24cm)	只				
13	食品用塑料袋 (28cm)	只				
14	食品用塑料袋 (40cm)	只				
15	12A 带盖豆浆纸杯 (340ml)	只				
16	带盖饮料杯 (500ml)	只				
17	一次性天然竹筷 (5.0mm*196mm)	双				
18	一次性手套 (原料聚乙烯 100 只/包)	只				
19	粗吸管 (190mm*11mm)	只				
20	细吸管 (230mm*6mm)	只				
21	环保透明口罩 (食品级)	只				
22	一次性口罩 (无纺布)	只				
23	保鲜膜 (45cm*300m 约 2.8 斤/卷)	卷				
24	牛皮纸打包盒 (1100 毫 升)	只				
25	传化洗洁净 (带压泵 5 千 克/壶 A 类标准)	壶				
26	“84” 消毒液 (500ml/ 瓶)	瓶				
27	固体酒精 (250ml/支)	支				
28	抽取式面巾纸 (190*120mm, 4 层 100 抽)	包				

八、付款方式

货款结算周期：___月。本周期乙方按甲方采供系统订货需求把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收售货单。次月 5 号前，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包括寒暑假）付清上月货款，若票据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支付货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供应以下存在安全卫生隐患的货品，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扣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供应货物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定量包装数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2.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质量标准供货。供货时产品质量达不到双方合同约定，将以不合格产品处理。出现质量问题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数量等送货，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将根据违约情况予以处理：（1）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或地点送货的，以履约保证金的 1%的扣款；（2）所送货物品种缺失的，以缺失品种（整件）金额的两倍扣款；（3）所送货物数量不足的，以不足部分金额的两倍扣款。

4. 乙方若中途随意退出供货，或者因市场货源紧缺、价格上涨等原因造成供货不足或时间违约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乙方进入不良行为名单后，3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招标活动。

5. 如因乙方的供货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或给师生员工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甲方除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

6. 乙方如有违约行为（如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甲方将发出书面《供货商违约通知书》，双方签字留档；同时在《供应商考核评分表》扣分（总分 100 分详见附件 2），评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乙方进入不良行为名单后，3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招标活动。

十、免除责任条款

由于国家政策的规定以及发生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解释）。

十一、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合同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盐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鉴于甲方所购食材涉及广大师生的日常生活所需，为保障师生的正常生活需要，维护正常的生活秩序，乙方同意在仲裁或诉讼期间，甲方有权另行选择供应商供货。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

附件 1：盐城师范学院食堂食材供应商监督管理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盐城师范学院食堂食材供应商监督管理考核办法

供应商监督管理考核办法是学校为确保供应商能够持续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产品和服务而制定的规范和管理流程。

一、考核原则、目的

考核坚持以合同管理为基础，通过量化考核指标，完善对供货商日常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更好地服务学校。考核以日常监管和定期抽查相结合、量化指标考核和服务效果考核相结合、管理部门考核和服务对象意见相结合的原则。目的是规范供应商管理，提高供应商供货水平，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为学校食堂提供食品原料的供应商。

三、职责分工

验收员：负责供应商食材的质量和数量验收、供货及时率、索证台账的收集及记录，并对考核项目评分。

采购员：负责编制《中标供应商一览表》，收集与统计供应商信息材料，对供应商订货单审核，并参与考核项目的评分。

采供平台管理员：负责平台供货数据的整理、统计，并对相应考核项目评分。

采供服务中心：根据餐饮服务中心反馈及采供中心各部门提供数据，进行评分并报集团审批。

四、考核周期及方式

1. 日常考核周期：每月考核 1 次，由采供服务中心根据各块反馈意见进行测评，并反馈给供应商。

2. 合同履约期考核：由后勤保障部负责，综合日常月度考核予以总体打分。

五、考核结果应用

1. 日常考核

月度考核以 100 分计，月考核分=100-4 个验收点扣分之之和，月度考核分低于 90 分采供服务中心约谈供应商负责人，月度考核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合同履约期考核

合同履约期考核得分为月度考核的平均数；合同履约期考核结果计入供货商履约服务评价。根据考核总分，将供应商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95 分以上-100 分为 A 级、90 分以上-95 分为 B 级、85 分及以上-90 分为 C 级、85 分以下为 D 级

六、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七、考核结果的反馈与改进

结果反馈：考核结束后，将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供应商，并详细说明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学期考核为 D 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进入黑名单后，3 年内不得参加学校招标活动。

改进：供应商根据反馈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并在后续合作中整改到位，后勤保障部持续关注其改进情况。

附件 2:

供货商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供货商名称		考核月份	
提供产品		供应商负责人	
验收点		考核时间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供货质量	每发现 1 起产品质量问题，当月评价总分扣 5 分，并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准时交付	每发生 1 起货物未按规定时间配送，扣 1 分，并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供货数量	每发生 1 起货物缺斤少两，扣 2 分，并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供应中断	因供货商原因导致供货中断，影响食堂营业，扣 15 分，并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保质期限	每发生 1 次产品有效保质期限达不到 2/3 的，扣 1 分；超保质期的，扣 5 分，并按合同予以处理。		
服务质量	发生问题及时纠正回复. 纠正措施有效性。每发生 1 次未妥善处理的服务问题，扣 2 分。		
货物交付异常（分值 15 分）	1. 食材完成验收后，严禁带出食堂，每发现 1 次扣 5 分。2. 供应商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每发生 1 次扣 2 分。		
扣分合计			
采供服务中心		餐饮服务中心	
验收主任签名		食堂主任签名	
		食堂主任签名	
		食堂主任签名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一节 需求和技术参数

一、项目需求

1、采购内容：低值易耗品。

2、预计采购量：低值易耗品 78619 箱/袋。“预计采购量”仅作为投标参考量，不作为合同履约依据，如有政策性扶贫任务，采购量将依据要求减少，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采购量为准。

3、供货方式：有计划分批供货。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的供应计划按时按量进行供应，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逾时缺量供应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损失。不按计划的超量供应招标人有权拒收，造成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4、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或招标人委托单位的供应计划分次逐步供应。中标人应充分考虑供应的跨时性、分散性等因素进行报价。中标人以此为由要求提价或停止供货均视为严重违约行为。

5、送货及履约地点：盐城师范学院后勤保障部各食堂所在楼层，通榆校区食堂：南园一楼、北园一楼、北园二楼、北园三楼；新长校区食堂：沁园一楼、沁园二楼、沁园三楼、萃园一楼、萃园二楼、萃园三楼。

二、技术参数

一次性塑料打包盒（碗）、食品用塑料袋、塑料杯必须符合 GB/T18006.1-2025《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纸杯必须符合 GB/T 27590-2022《纸杯》；一次性竹筷必须符合 GB 19790.2-2005《一次性筷子第2部分：竹筷》等。

三、质量、验收标准

1、所供货物必须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实际供货时，质量要求要高于或等于提供的样品。

2、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计划要求，按本文件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提供成品。

3、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产品必须安全无害，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4、洗洁净必须执行 GB 1493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A 级标准。

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的承诺函（格式内容不得更改）（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四、样品要求

提交的样品质量、规格、数量（提供样品品种及数量如下：650ml 塑料带盖方盒 1 只、1000ml 塑料带盖圆盒 1 只、1250ml 塑料带盖圆盒 1 只、960ml 纸碗、塑料方形四格盒（19.5cm*22.5cm*4.3cm）1 只、食品用塑料袋（20cm）食品用塑料袋（24cm）1 只、保鲜膜（45cm*300m 约 2.8 斤/卷）1 卷、传化洗洁净（带压泵 5 千克/壶 A 类标准）1 壶、抽取式面巾纸（190*120mm, 4 层 100 抽）1 包）、感官等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送达开标地点，清晰注明投标人名称，中标供应商样品由招标人留存作为验收的依据，未中标的供应商样品开标结束后就可自行取回。（本项为实质性条款，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五、技术方案

主要包括：一、可行性实施方案；二、应急处理预案。

可行性实施方案为投标人自获得原材料至送达指定地点完成交货验收的全过程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检测、存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存储场所的照片及租赁协议或自有房产证的复印件）分拣、运输、交货、验收、售后等环节。全过程方案应详细，过程完整，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无漏洞。

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缺货、运输事故、质量问题和投诉、紧急补货等情况。应急处理预案应描述详细、可行性高、流程规范。

第二节 商务条款

一、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供货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止；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总预算金额：92.14 万元。

2、本项目投标限价：详情见招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为无效报价。

3、投标人须将《分项报价明细表》和电子U盘报价单（必须使用EXCEL或XLS格式）一并装在单独的封袋内递交，并标明“分项报价明细表”字样。纸质报价与电子报价两者报价不同，以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报价表为准。《分项报价明细表》随意增减项、无电子U盘报价单、电子U盘报价单格式不符、纸质报价表无盖章、签名，违反任何一项均以无效标处理。

三、付款方式

1、货款结算周期：月。本周期中标人按招标人采供系统订货需求把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签收售货单。次月5号前，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招标人于收到中标人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寒暑假）付清上月货款，若票据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招标人不予支付货款。

2、因中标人不能及时提供结算凭证，造成招标人不能及时核算的，中标人应承违约责任，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3、要求中标人资质、汇款账号、结算凭证（发票）三者统一，货款汇入中标人对公账户。

4、在签订合同前应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若无违约则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中标人履行全部供货义务结束后，招标人在7个工作日内退还余额（不计利息）。

如果因为中标人违约被招标人扣收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必须在3日内补足。否则，招标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签订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逾期不签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由此行为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黑名单，3年内禁止参加招标人的各类招标，并有权另行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有权组织考察小组对中标候选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如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中标公示后 3 日内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原件进行确认，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评标标准

总分为 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 (6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 × 6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企业综合实力 (25 分)	一、同类服务业绩及客户评价材料 (本项最高得 20 分)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内容相匹配的项目业绩，每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同一单位不同年度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2. 提供以上业绩相对应的合作单位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为优 (或 ≥ 95 分) 每份得 2 分，评价结论为良 (或 ≥ 90 分且 < 95 分) 每份得 1 分，其它情形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评价结论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二、人员配备（本项最多得 5 分） 投标人有送货服务人员，每有 1 人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健康证、近 6 个月内任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现场备查，否则不得分。
技术方案 (10 分)	一、可行性实施方案（本项最多得 5 分） 投标人自获得原材料至送达指定地点完成交货验收的全过程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检测、存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存储场所的照片及租赁协议或自有房产证的复印件）、分拣、运输、交货、验收、售后等环节。 全过程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全过程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的得 3 分；全过程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应急处理预案（本项最多得 5 分） 投标人应有对可能出现的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缺货、运输事故、质量问题和投诉、紧急补货等情况。 应急处理预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应急处理预案基本符合项目的得 3 分；应急处理预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样品直观 (5 分)	样品直观（本项最多得 5 分） 1.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颜色光泽、商品标识、质感、气味、尺寸等进行综合评价。 2. 评分标准与依据 色泽透明无色差，标识清晰完整，表面光滑质感好，无异味，完全符合预定规格的得 5 分； 色泽较次，标识清晰度较好，表面光滑质感较好，无明显异味，基本符合预定规格的得 3 分； 色泽暗淡有色差，标识模糊不完整，表面不光滑质感差，有异味，不符合预定规格的得 1 分。 样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 目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对照表
- 三、评分索引表
-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九、技术方案（如有）
- 十、承诺函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要求			
1			
2			
3			
特定资格要求			
1			
2			
3			
其他资格条件			
1			
2			
			

填写说明：表中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请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公章）：

二、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4			
5			
备注： “招标文件”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须填写（即 <u>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u> 内容，每条详细列出）（如有）。			

填写说明：

1. 如“招标文件”中没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即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内容），本表可以不提供。
2. 如表中已列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仅供投标人参考，请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公章）：

三、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文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文件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文件 4 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的 2.1 条款（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文件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文件 6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单独封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评审结束后原件退回；如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原件自带备查）。

文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授权代理人）：（手机）_____

单位名称（授权代理人）：_____

法人（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格式

致：盐城师范学院

根据贵方的_____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
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盐城师范学院 2026-2027 学年食堂大宗食材采供服务（低值易耗品）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 2、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中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投标报价供货期内不得调整。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盐城师范学院：

本公司愿意遵照 盐城师范学院 2026-2027 学年食堂大宗食材采供服务（低值易耗品）

招标文件条款，并按采购项目需求作如下报价：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预计采购数量	最高限价 (元/计量单位)	整件数量 (箱/袋)	品牌	投标单价 (元/计量单位)	投标合价 (元)
1	650ml 塑料带盖方盒	只	55000	0.27				
2	750ml 塑料带盖方盒	只	55000	0.28				
3	1000ml 塑料带盖圆盒	只	460000	0.30				
4	1250ml 塑料带盖圆盒	只	280000	0.45				
5	1500ml 塑料带盖圆盒	只	145000	0.55				
6	1750ml 塑料带盖圆盒	只	80000	0.60				
7	450ml 塑料带盖圆汤碗	只	25000	0.21				
8	960ml 纸碗	只	260000	0.14				
9	850ml 纸碗	只	1000	0.13				
10	塑料方形四格盒 (19.5cm*22.5cm*4.3cm)	只	110000	0.67				
11	食品用塑料袋 (20cm)	只	2200000	0.02				
12	食品用塑料袋 (24cm)	只	2200000	0.03				
13	食品用塑料袋 (28cm)	只	350000	0.04				
14	食品用塑料袋 (40cm)	只	2000	0.30				
15	12A 带盖豆浆纸杯 (340ml)	只	200000	0.10				
16	带盖饮料杯 (500ml)	只	270000	0.11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预计采购数量	最高限价 (元/计量单位)	整件数量 (箱/袋)	品牌	投标单价 (元/计量单位)	投标合价 (元)
17	一次性天然竹筷 (5.0mm*196mm)	双	1100000	0.04				
18	一次性手套(原料聚乙烯 100只/包)	只	18000	0.04				
19	粗吸管(190mm*11mm)	只	120000	0.04				
20	细吸管(230mm*6mm)	只	550000	0.02				
21	环保透明口罩(食品级)	只	470	2.00				
22	一次性口罩(无纺布)	只	10000	0.25				
23	保鲜膜(45cm*300m 约 2.8斤/卷)	卷	700	33.33				
24	牛皮纸打包盒(1100毫 升)	只	3000	0.35				
25	传化洗洁净(带压泵5千 克/壶A类标准)	壶	3000	25.00				
26	“84”消毒液(500ml/ 瓶)	瓶	200	5.00				
27	固体酒精(250ml/支)	支	4500	1.50				
28	抽取式面巾纸 (190*120mm, 4层100 抽)	包	4800	3.15				
总价								

注：1. 投标人须按规定计量单位、预计采购数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品种必须全部报价，否则为无效标书。

2.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3. 供货期内投标单价不得调整。

4. 投标合价=预估采购量*投标单价，总价是所有投标合价之和。

5. 投标人须将《分项报价明细表》和电子U盘报价单（必须使用EXCEL或XLS格式）一并装在单独的封袋内递交，并标明“分项报价明细表”字样。纸质报价与电子报价两者报价不同，以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报价表为准。《分项报价明细表》随意增减项、无电子U盘报价单、电子U盘报价单格式不符、纸质报价表无盖章、签名，违反任何一项均以无效标处理。

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情况 (填写：无偏离、正 偏离或负偏离)	原因	技术支持性文件所在页码 (招标文件如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性 文件，该栏须填写；否则可不填 写)

填写说明：1、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公章）：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备注：

商务条款如有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响应无偏离的商务条款，均不需要填写（表中最后一行的承诺内容不可更改）。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偏离情况 (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响应的具体 承诺或说明
			
我方承诺：针对本项目，除表中已列出的偏离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余商务条款，我方全部接受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特别提示：本页落款投标人签章，即视为投标人已阅读并作出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九、技术方案（如有）

十、承诺函

(如未按规定作出承诺，本次投标视为无效响应)

盐城师范学院：

我方积极参与贵方招标活动，若中标，我们将在盐城师范学院 2026-2027 学年食堂大宗食材采供服务（低值易耗品）项目中作出如下专门承诺：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省、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2、所供货物必须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实际供货时，质量要求要高于或等于提供的样品。

3、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计划要求，按本文件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提供成品。

4、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产品必须安全无害，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5、洗洁净必须执行 GB 1493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A 级标准。

6、提供完善供应服务，制定应急预案，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品质、品种、品牌，诚信、稳定的供应食材，如违反合同约定自愿接受约定的处罚。

7、建立完善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对贵方反馈的食材质量问题或其他意见，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积极妥善解决。如因我方供应食材问题导致学校遭受损失，我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